

四川省人民政府

印发省财政厅、省体改委关于 全民所有制企业试行税利分流、 税后承包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九日 川府发〔1989〕186号

现将省财政厅、省体改委《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试行税利分流、税后承包的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试行 税利分流、税后承包的意见

省政府：

从一九八七年以来，我省全民所有制企业普遍推行了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效果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问题。一九八八年，重庆市在六百多个企业试行了税利分流、税后承包办法。实践证明，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逐步转向税利分流，是理顺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的重要途径，也是当前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有推广价值的新经验。我省从今年开始，要积极试行“税利分流、税后承包”的办法，已试点的地方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面。

根据财政部、国家体改委（89）财改字第2号《关于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分流的试点方案》的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试行意见：

一、下列企业可试行税利分流、税后承包：

- （一）原定分配政策已到期的预算内利改税和非利改税企业；
- （二）经过清理整顿新纳入预算内管理的企业；
- （三）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未到期的预算内企业，愿意改为税利分流、税后承包的；承包基数明显不合理，需要调整完善的企业，也可试行本办法。

二、实行税利分流、税后承包的企业，统一按35%的比例税率交纳所得税，取消调节税。所得税必须依率计征，不得承包。所得税的计税所得额在国营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基础上，取消企业用所得税前利润归还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和归还借款提“两金”的规定后进行确定。

三、企业上交所得税后的利润，实行承包上交或比例分成办法。承包上交利润的确定，一般以一九八八年的决算数进行测算。一九八八年企业实现利润低于前三年平均数的，以前三年平均数进行测算。企业计税所得额中扣除按3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核定的还款基数中税后归还老借款数额和调整后的 一九八八年企业留利后的部份，作为承包基数。承包形式包括：上交利润递增包干；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上交利润递增包干、超收分成；上交利润比例包干；上交利润定额包干等形式。承包一定几年不变。

四、从一九八九年一律取消所得税前利润归还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和按还款利润提取“两金”的规定。企业一九八八年底未归还的固定资产借款本息（简称老借款），原应由税前利润归还部分，由企业清理，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核定每年还款基数。企业每年归还老借款的数额，不应少于核定的基数。核定的老借款还款基数，企业可用所得税前利润归还一部分，但最多不得超过50%，其余用税后利润归还。企业实际归还贷款超过还款基数的，用企业留用资金（包括提取的折旧、其他可用于生产发展的资金，下同）归还。企业老借款归还完毕时，取消还款基数，用税后利润归还部分，相应增加承包上交利润基数。

还款基数一般在不突破一九八八年企业用所得税前利润还款数额（不含还贷提“两金”）的前提下，视企业可能承受的还款能力，具体核定。用所得税前归还部分的具体比例，在核定还款基数时一并确定。

自一九八九年起，企业新借入的各种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本金（简称新借款），均由企业留用资金归还。借款利息应区别处理：

（一）在借款期内，企业支付在建项目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固定资产造价；支付已竣工项目的借款利息，计入生产成本（费用）。

（二）企业支付逾期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利息和加息，均用企业留用资金支付，不得计入生产成本（费用）。

本着既考虑国家财政承受能力，又兼顾企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实行税利分流、税后承包的企业，用税后利润归还的固定资产投资借款，不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五、实行税利分流、税后承包办法，企业留利原则上按一九八八年度留利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平均留利水平核定。企业以前年度留利较多的，核定时要适当减少，不能统统都保既得利益。

企业留利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要本着大部分用于生产发展，少部分用于职工奖金和福利的原则，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对实行总挂总提办法的工挂企业，不再核定奖励基金。

六、凡确定实行税利分流、税后承包办法的企业应提供有关测算资料，由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七、试行税利分流、税后承包的企业，有关企业经营者的确定和对经营者的奖惩办法，应按照《企业法》和我省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外贸、农、林、水利及劳改的预算内企业和现行所得税率低于35%的行业，以及亏损、微利企业，暂不执行本办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研究执行。

省 财 政 厅

省 体 改 委

一九八九年九月六日